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16—039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8日，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9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700万股新股。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344,275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7.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21,355,637.00元，扣除发行费用21,355,640.0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99,996.9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30005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及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以下简称“建行酒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酒泉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行兰州分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以下简称“兰州银行酒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武清支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建行酒泉分行、中行酒泉分行、浙商行兰州分行、兰州银行酒泉分行、建行武清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公司在上述专户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公司签署的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分别在上述专户银行开设专户，并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定期存单和活期存款方式存放，如存为定期存款，公司承诺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银河证券。公司专户内的存单不得质押。具体如下：

1、公司在建行酒泉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62050164010109888888，截止 2016 年 6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16747.80 万元，该部分资金将根据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的建设进展需要分期投入，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行酒泉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104053078068，截止 2016 年 6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5033.30 万元，该部分资金将根据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展需要分期投入，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兰州银行酒泉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101812000810081，截止 2016 年 6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25000 万元，该部分资金将根据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的建设进展需要分期投入，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建行武清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12050172080000000591，截止 2016 年 6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5504.20 万元，该部分资金将根据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进展需要分期投入，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在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开设专户，账号为 8210000010120100125633，截止 2016 年 6 月 24 日，专户余额为 17714.70 万元，该部分资金将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按规定偿还银行借款。

二、公司、上述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河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专户银

行应当配合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银河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银河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锋、王红兵可以随时到上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银河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银河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银河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银河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银河出具对账单或向银河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银河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7 日